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

**关于印发《江北区江滩区域综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江北城市管理发〔2023〕9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北区江滩区域综合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

 2023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北区江滩区域综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滩区域的管理，维护江滩区域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》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江滩区域，是指江北区行政区域内河道管理范围线以下的区域。

第三条 进入江滩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江滩区域的公共秩序，禁止下列违反公共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：

（一）擅自在消落区进行摆摊设点等集市贸易行为；

（二）私搭乱建、堆放物料；

（三）非法集会、游行，从事非法活动及散发宣传物品；

（四）发出严重干扰他人的噪声；

（五）携带易燃易爆品、管制器具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江滩区域；

（六）相关部门发布江滩区域封闭通告后，不遵守管理人员指令，或以冲撞警戒线、翻越围栏等方式进入江滩区域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进入江滩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江滩区域的公共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：

（一）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便溺；

（二）乱丢果皮、纸屑、烟头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；

（三）排放或倾倒污水；

（四）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在江滩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，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区域内，按照《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等要求采取公平竞争等方式取得经营权利后方可依法入场经营。经营活动应当相关证照齐全，亮证经营，经营时段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第六条 在紧急防汛期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采取停止江滩区域内户外集体活动、市场停市等措施；依法决定实施江滩内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。

第七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，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》《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